



## 一、檢察官成立公訴組

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實施後，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張斗輝檢察長即指派7名檢察官成立公訴組，專責到法院全程實行公訴，落實交互詰問。為因應公訴組之成立，本署設立公訴組檢察官辦公室（即本署檢察官通稱之「大辦」），之後隨著法院刑事庭增加，本署為維持公訴品質，公訴組檢察官人力亦陸續擴編，再設立另一間公訴檢察官辦公室（即本署檢察官通稱之「小辦」），至105年9月1日止，共有12位公訴檢察官，分成2組，由2位主任檢察官各負責帶領1組，原則上每位公訴檢察官對應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3位法官，另由公訴組主任檢察官對應少年法庭之法官。為讓公訴檢察官充分瞭解案情，全心全力進行交互詰問，另配置數名書記官負責影印卷宗，由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協助公訴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卷證分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14日搬遷至新院區後，本署公訴組檢察官因駕駛人力不足，必須自行設法前往新法院開庭，二地奔波，倍感辛勞，彰化地方法院因此提供本署公訴檢察官2間休息室，本署也在休息室內添購相關辦公設備，並專車協助公訴檢察官運送開庭卷宗到法院，期使公訴檢察官能專心於蒞庭工作而無後顧之憂，未來本署搬遷計畫若能順利完成，當可減輕公訴檢察官蒞庭之交通不便。



本署公訴組大辦公室



本署公訴組小辦公室



彰化地方法院提供之檢察官休息室

## 二、歷來重要會議

文書科除法定職掌業務外，另重要業務為負責承辦跨機關聯繫本署重要會議，除每年例行性會議，如工作會報及近年來定期召開之檢察官會議等外，就屬每年度籌辦檢警聯席會議及新任部長上任後，至各地訪視之業務會議最為重要。



張斗輝檢察長召開工作會報



鄭文貴檢察長召開選舉查察會議



104年張宏謀檢察長召開例行性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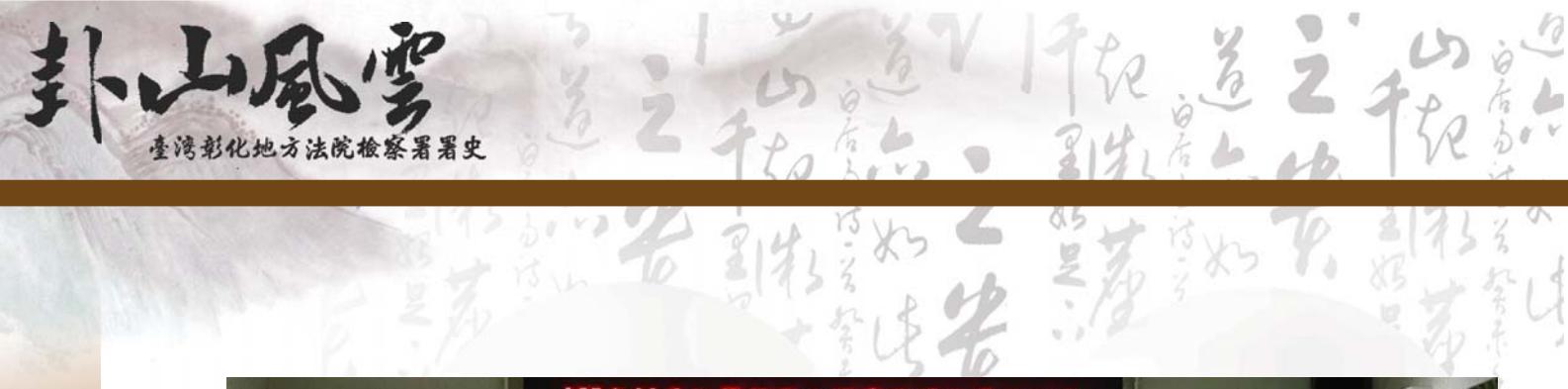
105年黃玉垣檢察長召開工作會報



104年張宏謀檢察長召開檢察官會議



106年黃玉垣檢察長召開檢察官會議



105年11月補審會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補審事件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105年度補審字第13號	組別	仁	級別	仁
分審日期	105年4月20日	收案日期	105年4月18日		
檢審官	黃淑蓮	申請人	等3人		
檢事官	方善政（金）	申請代理人			
書記官	陳敏怡	被害人			
案由	非駕駛業務 過失致死	加害人			
終結日期					
終結情形					
補卷碼	346.5	名	姓	性別	年月日
補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內含證書、函、時效書、函、數位確認、函					

補審卷宗

22105116039 仁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  
105年度補審字第13號

申請人 男 48歲（民國57年4月10日生）  
住彰化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女 45歲（民國60年4月8日生）  
住彰化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女 4歲（民國101年11月18日生）  
住彰化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一人 女 27歲（民國78年6月16日生）  
住彰化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申請人等申請遭駕駛金事件，本會決定如下：

主訴

申請人： 機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肆拾貳元，申請人  
機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貳元，均一次支付。  
其餘申請駁回。

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申請人： 仁級，依次為被害人 之父、母、女兒，緣加害人 于民國104年6月16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RSN-115號輕型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彰化縣和美鎮雅安路137巷與產業道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犯嫌未注意上述情事；遭被害人無照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28-JMP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雅安路137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登記簿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事件	申請人	申請代理人	審議結果
1	黃淑蓮	女	48	仁級	方善政	陳敏怡	同意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決定書

補審案件審議結果登記簿



82年馬英九法務部長訪視本署業務



85年廖正豪法務部長訪視本署業務



93年陳定南部長至彰化地區反賄選宣導



94年施茂林部長訪視本署業務



98年王清峰部長至彰化地區反賄選宣導



99年曾勇夫部長訪視本署業務



102年羅瑩雪部長慰勉本署偵辦大統混油案之辛勞



105年邱太三部長訪視本署業務



105年邱太三部長訪視本署業務



105年邱太三部長訪視本署業務  
(巡視辦公室)



105年邱太三部長訪視本署業務座談會





105年邱太三部長（左二）訪視本署（部長與各機關首長於檢察長辦公室意見交流）



105年邱太三部長（左四）接受媒體記者採訪



105年邱太三部長訪視本署業務與同仁大合照



73 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



80 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



88 年王添盛檢察長召開司法改革意見座談會



90 年林朝松檢察長召開檢警聯席會議



103 年鄭文貴檢察長召開檢警聯席會議



105 年黃玉垣檢察長召開檢警聯席暨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

由於本署目前會議室是於 73 年時擴建設立，未擴建前會議召開地點即為目前檢察長辦公室，當時會議由司儀在旁以大型卡帶式錄音機錄音，若辦理檢警聯席之大型會議時，則甚為擁擠侷促。



73 年以前未擴建之會議室為目前檢察長辦公室



早期會議司儀以大型卡帶式錄音機錄音



早期會議召開情形

## 三、嚴格的法警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

### (一) 法警體適能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

70 年委由警察學校實施為期 3 周之教育訓練。

73 年改委由警察學校實施為期 6 個月之教育訓練。

92 年改委由矯正署實施為期 1 周之教育訓練，每年開辦 4 期。

105 年 4 月起，為增加法警平時訓練，由各地檢署自行增辦每年 2 次之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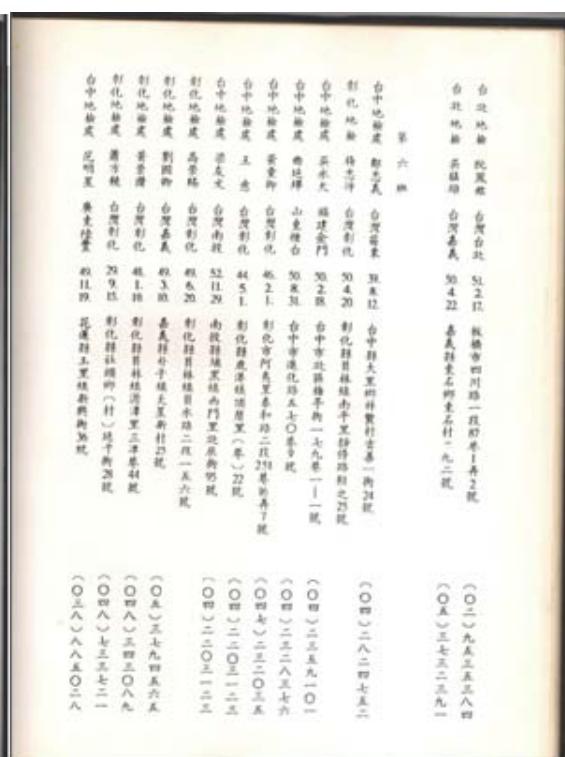


開學典禮

# 卦山風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第六班全體合影留念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 檢察大事紀



## 本署自行增辦之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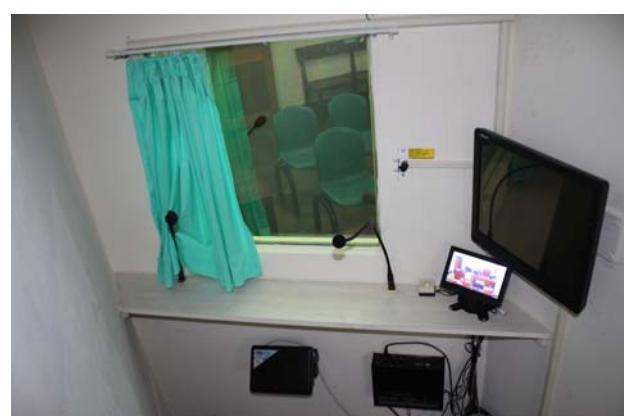


## (二)、軟硬體設備改善

### 1. 內勤偵查庭、溫馨談話室、指認室之修繕



內勤偵查庭



指認室



溫馨談話室



## 2. 行政流程簡化及資訊化：提昇為民服務之工作效率，達到便民及節省人力之目的

### (1) 100 年增設新收人犯公告

螢幕顯示「移送分局」、「案由」、「隱匿中間字之當事人姓名」及「處理情形」，方便當事人親友得藉此即時知悉開庭之結果。



新收犯人公告

### (2) 101 年增設偵查庭庭外顯示器

螢幕依開庭進程顯示為「準備中」、「開庭中」及「開庭結束」，方便庭外等候之當事人知悉開庭進度。



庭外顯示器

### (3) 103 年增設電子報到系統

當事人可藉由傳票上 QRcode 感應報到，亦可使用身分證背面條碼，透過二維條碼掃描器辦理報到，即可從螢幕顯示得知今日開庭之偵查庭及開庭進度。



電子報到系統

## 四、政風業務革新提升效能

### (一) 職能遞嬗與隸屬定錨

各政風機構的前身，在42年7月至61年8月安全處（室）時期，主要辦理機關保防及安全維護工作，由法務部調查局管轄督導。61年8月1日各機關安全單位裁撤，改制為人事查核單位，組織編制併入機關人事單位，稱為人事處（二）或人事室（二）主要辦理人事查核業務，仍受法務部調查局指揮監督。

81年7月1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於同年9月16日全面改制為政風機構（設政風處、室），由法務部政風司督導考核，主要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工作。

總統於100年4月20日公布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行政院並核定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政風機構改隸該署轄管，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除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貪腐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型塑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廉能政府。

### (二) 組建地區廉政治理平台

法務部自94年5月起，推動以各地檢署政風室作為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採任務導向、不定期集會方式，建構各地區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俾統合資源推動專案性防貪、反貪及肅貪工作。迨廉政署成立後，法務部為使廉政署與各地檢署緊密結合，俾達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與保障人權之目標，爰於102年1月再強化聯繫中心實質功能，擬定行政資源整合、深化專案性宣導、機先期前辦案、貪瀆案件偵辦協助及國土保育、環保、食安等民生犯罪查緝之具體面向，建構跨領域地區廉政治理平台。



法務部廉政署洪培根副署長（右）蒞臨本署訪視廉政業務，並頒贈廉政署製作之紀念品—門神陶瓷盤，予以肯定本署政風室在強化地區政風業務之橫向聯繫與跨區合作之努力。

## 五、毒品資料庫之建立

### (一) 建置目的

依法務部就98、99年各地檢署新收案件數之分析，毒品案件在各類犯罪件數排行，分別為第2名、第1名，在在突顯出毒品犯罪氾濫之程度，法務部乃於100年2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00800657號函，指示「加強擴大打擊毒品中小盤」，並於101年6月頒訂「法務部防毒拒毒緝毒聯線行動方案」，要求各地檢署建置毒品資料庫，期能透過資料庫的建立，以長期追查毒品犯罪人口之人際網絡，藉由確認販毒者與吸毒者關聯性，利用「以案追案，以人追人」之防毒與緝毒模式，追查上手及下游，得一舉突破販毒網絡，降低販毒者與吸毒者及減少衍生性犯罪，以達區域聯防效果、消滅販毒集團之效。

### (二) 建置沿革

本署於99年10月間，由陳襄閱主任檢察官德芳及王主任檢察官邦安率檢察事務官組長及檢察事務官各1名前往臺中地檢署觀摩I2視覺化分析軟體工具，並於同年月29日訂定本署辦理毒品案件追緝上手計畫作業要點，指派2名檢察事務官兼辦犯罪偵查資訊分析中心，並建置毒品資料庫，但斯時礙於臺中地檢署I2視覺化分析軟體工具價格不斐及後續維護費用，基於經費考量，尚未購置I2軟體。



毒品資料庫伺服器

其後，為配合法務部上開加強擴大打擊毒品中小盤與要求各地檢署建置「毒品資料庫」之指示，及101年10月間，最高法院檢察署購買I2視覺化分析軟體工具授權版4人份，供各地檢署申請使用，本署此項業務之建置更形成熟，並已可製作關聯圖供檢察官參考。

嗣法務部要求各地檢署，仿照臺北地檢署模式建置毒品資料庫，並免費提供臺北地檢署自行研發之「智慧雲端情資分析系統」，本署為了解臺北地檢署之運作模式，乃指派2名檢察事務官及資訊室設計師，於102年1月至臺北地檢署觀摩及實機操作分析系統，後於102年2月間，經法務部撥發2台電腦主機、1台伺服器及1台列表機後，本署即依臺北地檢署之運作模式並參考當時既有之作法，於102年3月4日開始運作。

本署建置毒品資料之伊始，係由例行事務組檢察事務官 2 名兼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起，並每 8 個月定期輪調。自 102 年 3 月間起，因採行臺北地檢署之運作模式後，業務量大增，為減輕建置人員之負荷、業務推展之順利並增進緝毒之績效，加以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工作，係聯線行動方案，時督導緝毒業務之黃主任檢察官淑媛，遂率承辦此業務之檢察事務官，前往彰化憲兵隊商請派員支援建置工作，獲其應允，並自 3 月 4 日起，派員常駐本署協助建置。惟自 103 年 8、9 月起，該隊因礙於部隊訓練、演習及其他業務之人力考量，已無法正常固定派駐人員，致負責此業務之同仁業務量增重。103 年 10 月 20 日，簽請時督導緝毒業務之楊聰輝主任檢察官及鄭文貴檢察長同意，自 103 年 11 月 10 起，指派替代役一名，以代替原協助之憲兵隊人員，協助建置資料之檢察事務官迄今。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於 104 年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30 日舉辦毒品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及說明會，新增建置內容包括：被告、具保人、毒品保護管束人、警聲搜、通訊監察、少年及三、四級行政裁罰等資料。本署毒品資料庫建置業務更屬多樣化，經由該資料庫之追查，除已發揮了一定之緝毒成效，並對觀護案件之人際網絡有了更深入之分析了解，彌補了觀護監督之不足。



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江惠民（中）與本署檢察長黃玉垣（左），拜會彰化縣縣長魏明谷（右），推動區域緝毒聯防工作。



本署毒品資料庫辦公室



高檢署王捷拓檢察官（左三）視察本署毒品資料庫



## 六、執行科之減刑作業及從嚴審核

96年適逢解嚴20週年，為彰顯政府予犯罪者更生之寬典，除非是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情節重大者及怙惡不悛者外，政府為予罪犯有改過遷善及重新做人的機會，爰辦理減刑。

行政院奉總統命令於96年4月18日轉令法務部及國防部研議辦理此次減刑，於5月2日行政院第3038次會議決議通過減刑草案，翌日(3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總統於7月4日公布，並於7月16日施行。

此次減刑係以96年4月24日為減刑基準日，適用範圍及減刑幅度為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20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另明定不予減刑之犯罪，即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者，所犯罪名係為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所列犯罪。

法務部鑑於辦理減刑作業具有團隊合作之性質，為使減刑作業順利進行，於96年6月20日發布「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供所屬檢察與矯正等機關辦理減刑作業遵循依據，明定96年7月16日應釋放之減刑人犯，檢察官應於同年6月28日完成聲請法院裁定減刑準備工作，並於同年7月13日完成指揮執行之準備工作。另為使減刑釋放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於96年6月14日及同年月26日分別以法檢決字第0960802216號及第0960802345號函，通令各級檢察機關應自6月14日起至7月16日止，暫緩指揮執行刑期未滿1年6月之受刑人入監服刑，待減刑作業完成，再傳喚執行。為期一、二審檢察署能確實做好各項前置作業與相關準備措施，多次

96年減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97年度執減更字第617號 乙股		
案由	妨害風化罪	檢察官 林子翔	
		書記官 楊英杰	
		偵查員 註記 96年度聲減字第3989號	
收案日期	97年 4月 18日	確定日期 97年 7月 16日	
終結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機關 臺灣臺中高分院檢察署 97/7/19	
受刑人	判決刑別 判處死刑 有期徒刑20年		
96年減刑 1148件減改為			
減刑 有期徒刑9月(96年減刑)			
押押日期	保證金處理情形	贓證物品處理情形	出境住居已否解除
捲宗數 3		歸檔日期	
捲宗編碼 3*6.5	保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內含錄音帶 彙、錄影帶 帶、數位磁碟 片	
210050			

減刑案件之執行卷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減刑指揮書	
受刑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號
籍貫	判決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方式
住處	
罪名	刑期起算日期
刑期終點日期	
執行釋放日期	
附註	
備註	

執行減刑指揮書格式

密集邀集各級檢察機關首長、書記官長、執行科長與相關人員會商有關此次罪犯減刑工作協調與聯繫事項（計有96年7月2日、7月5日、7月12日等3次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96年7月10日召集各檢察署書記官長、執行科長與各監所代表舉行「96年減刑研討會」，會中調查各檢察署與法院協調減刑裁定書送達之情形，並決議成立「二審減刑文件收送中心」。

自80年實施減刑至96年減刑，已逾15年，當年承辦減刑工作之同仁，大皆已不在其職，且在職同仁大都無減刑相關經驗，面對複雜程度更勝以往之96年減刑，同仁無不戰戰兢兢，積極面對此一艱鉅的任務，「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對於現有的困難及可能遇到的障礙，應妥適規劃，以便儘早做好萬全準備，因此自96年5月中旬開始，執行科即已著手收集資料，參考臺中地檢署之「減刑案件作業流程表」，並將各種例稿建置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另因應減刑趕製套印減刑指揮書；為使本署辦理96年減刑案件工作順暢，執行科於96年6月8日辦理「執行書記官上課辦理減刑業務講習」，使執行書記官瞭解整個減刑作業流程及與監獄聯繫方式；此外，減刑作業初期，並經陳松吉主任檢察官多次與院方協調取得共識，方能於96年7月13日前取得減

刑裁定，順利完成同年月16日釋放之指揮書。於減刑施行後1個月即96年8月17日，執行科於雲之泰泰緬料理店舉辦業務連繫暨檢討會，會中陳松吉主任檢察官慰勉大家辛勞的付出，並感謝因執行科同仁的付出，方能順利完成首波人犯釋放工作，惟後續監所還會將符合減刑條例名冊（包括視為減刑）送署，希望同仁秉持同一精神，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

此次減刑作業能順利圓滿完成，除了資料科、文書科的協助，及監所配合派專員至本署收取減刑指揮書以縮短時效以外，執行科書記官的戮力從公、不眠不休的努力，實居功厥偉，執行科在平時業務量業已繁忙的情況下，又適逢減刑條例的施行，同仁心理、生理所承受的壓力，實非外人所能想像，據統計資料自96年7月1日至7月31日，執行科辦理減刑作業（執減更案件）共1,586件，受刑人共1,586人，另據96年11月30日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96年減刑案件統計表，自同年6月15日起累計聲請減刑（聲減案件）共4,010件，累計換發指揮書（執減更案件）共4,836件，在如此龐大的減刑業務量，同仁克盡職責，發揮團隊精神，並彼此相互協助、砥礪，才能將此一艱鉅的歷史性任務達到盡善盡美的目標，並在同仁的公職生涯留下難忘的回憶。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5月0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50801

#### 彰檢遏止詐騙集團，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執行

本署前偵查起訴女子張○玲，自 99 年間起加入犯罪集團多次以「剥皮酒店」方式行騙，經法院依各次犯行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不等，經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

本署執行檢察官陳鼎文依確定判決，通知張○玲到案執行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但承辦檢察官認張女加入李姓（已在監執行）之犯罪集團擔任要角，先由「大陸秘書」透過其不特定男客見面，再由張女旗下「公關小姐」以各種藉口與男後誘騙、詐取財物，計有上百位男士受騙，被騙金額從數萬元不等，共計不法所得 1 億 5000 萬元以上，認其犯行重大收矯正之效並維護法制秩序，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逕行。張女雖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均經馬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5月2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52502

#### 彰檢嚴懲酒駕

#### 多名慣犯均不准易科罰金逕入監服刑

本署向來重視道路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對於常習性酒駕慣犯認更應嚴予懲戒。本署前偵辦男子彭○睿、葉○政、姚○權、陳○浩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起訴後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2 萬元、有期徒刑 3 月、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1 萬 5000 元確定。經本署執行檢察官劉欣雅、陳鼎文於本週陸續傳喚到案後，均不准易科罰金，逕指揮入監服刑。

上開受刑人均曾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由法院判處徒刑，為易科罰金之處遇，惟仍不知悔悟於短期內再度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檢察官認上列受刑人均漠視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屢犯不改，非入監服刑顯難收教誨、管束之效，駁回其等易科罰金之聲請，令入監執行，以貫徹政府取締酒駕行為之決心。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4月1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41001

#### 彰檢確保家庭安全，家暴累犯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服刑

設籍本轄田中鎮之陳姓男子，因屢次對其兄長全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由本署傳喚到案發監執行。

陳○盈因於民國 104 年間對其兄陳○宏實施家庭暴力，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民事通常保護令。陳○盈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先後於 3 度違反前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分別經法院判處拘役月，並已執行完畢。陳○盈於 105 年 5 月間，飲酒後在田中鎮復興路一帶遇到陳○宏，竟強行將陳○宏攔一家做掉云云而恐嚇之，經本署檢察官受理偵辦，以駁、強制、恐嚇、違反保護令等罪嫌提起公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家庭暴力罪（含強制、恐嚇）有期徒刑 8 月，得易科罰金。

劉欣雅傳喚受刑人陳○盈到案，陳○盈雖向本署為易但承辦檢察官認為本次為陳○盈第 4 度因違反家庭裁判確定，足見其不知悔過，如再易科罰金無法收教再考量受刑人漠視法令，於公共場合猶對被害人實施所生損害非輕，不宜輕縱等情，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執行。

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A1 焦點新聞



台灣優先 自由第一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創刊人：林榮三

發行人：吳阿明

# 自由時報

本報英文版同卷不另購報

The LIBERTY TIMES

社址：114台北市萬華區39弄1號



## 排廢水屢罰不怕 直接關起來

**檢怒！**

刑期5個月、4個月、6個月、2個月、3個月…

## 排廢水都輕判「不准易科」去坐牢

（記者何炳榮／彰化縣報導）彰化縣楊姓男子會四度被逕行開罰，都獲輕判並易科罰金；事今年五月，他第五度被逕行開罰，法官仍輕判三個月徒刑，檢方不准易科罰金，直接把他發禁制令，楊感到錯愕。

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昨天表示，楊姓男子已四次易科罰金仍不知悔過，顯見已無法收效化、嚇阻效果，一再漠視法令，汙染生態和環境所造成的損害，不輕，不宜再輕縱，決定駁回易科罰金聲請。

檢方說，根據法務部發布的「刑罰執行手冊」要點，對有前三次以上易科罰金仍不足以警懲犯人者，得駁回易科罰金的聲請；楊姓負責人從事電鍍業，曾在民國九十四年被法院判刑五個月確定，九十五年判四個月，九十七年判六個月確定，電鍍加工，再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罰。



## 電鍍廠罰不怕 負責人吃牢飯

鐘武達／彰化報導

4度5「關」！彰化縣溪湖鎮俊慶企業社楊姓負責人，曾4度排放電鍍廢水，違反《水汙染防治法》，都獲易科罰金，但最近他第5度再犯，又想聲請易科罰金時，彰化地檢署執行檢察官蔡奇曉看不下去，不僅駁回聲請，還予以發監，要關他3個月。

彰檢裏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說，俊慶企業社是在從事電鍍加工業務過程，將作業產生的廢水排放到地面水體，因涉嫌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規定，多次遭到行政機關裁處停工、罰鍰，但楊姓負責人依然心存僥倖，不僅非法復工且繼續排污。

63歲楊姓負責人先後在2005、2006、2008及2015年4度違法，分別遭彰化地院判刑5月、4月、

6月及2月有期徒刑，最後都獲准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這次第5度犯行，楊遭判3月有期徒刑，一樣可聲請易科罰金。

林漢強表示，22日是楊到案執行日，執行檢察官蔡奇曉將他傳喚到案時，楊還是希望循往例易科罰金，認為只要繳交9萬元罰金就沒事，只不過，這回「踢到鐵板了」。主任檢察官黃淑媛透露，楊男這次是遇到「彰檢的易科罰金終結者」。

蔡奇曉認為，楊歷經4次易科罰金仍不知悔過，顯見易科罰金已無法對他產生教化與嚇阻，另考量楊漠視法令，汙染地面水體與生態環境之惡性，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不宜輕縱，決定駁回易科罰金的聲請，予以發監。

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大事紀

## 七、花壇鄉明德段土地取得經過

### (一) 議價階段

本署辦理購置（或徵收）花壇管領土地原是為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即法院組織法第73條）各級法院檢察署組織員額增加，辦公廳舍空間不足問題，所研訂擴（改、增）建計畫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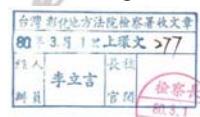
本署當時為第二類檢察機關，購地預算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為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增建 81 年度預算分配列入年度管制計畫。整個購地經費概算為 540,000 千元，建築概算為 6,000 千元，共計 546,000 千元。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擴（改、增）建辦公廳舍調查表	
一機 關 名 稱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分 類 等 級	第 二 類
三編 制 員 額	346 人（依分類等級最低員額計算）
四現 有 辦 公 廳 舍 面 積	2488-46M <sup>2</sup> (752-76坪) (註：本署擬擴地擴建本項僅供參考，仍以第六項為準)
五依 應 制 員 額 應 增 加 面 積	11401+12M <sup>2</sup> (3,767-86坪) (依擴地擴建所能需面積)
(一)辦 公 室 m <sup>2</sup>	6×920M <sup>2</sup> (2283-6坪) (註 346×20M <sup>2</sup> =6×920M <sup>2</sup> )
(二)偵 查 室 m <sup>2</sup>	間數 28 面 積 1×694M <sup>2</sup> (56坪) (註：依二類檢察官輪員額每二人使用一間計算 4749÷2=2375)
(三)候 訊 室 m <sup>2</sup>	302×5M <sup>2</sup> (1 000坪)
(四)轉 交 保 育 室 m <sup>2</sup>	3 02×5M <sup>2</sup> (1 000坪)
(五)當 事 人 休 息 室 m <sup>2</sup>	6 05M <sup>2</sup> (2 000坪)

## 時為第二類檢察機關

年 度	擴 建 簡 要 說 明	預算分配表				備 考
		購地概算	建築概算	設備概算	合 計	
八十一	預訂於彰化員林間縱貫公路旁建地9 000坪每坪約60千元，以擴建辦公廳 舍，如核撥預算，可於八十一年度取 得土地改建院檢辦公大樓應分摊實量 款及增建倉物庫，共需建築費6,000千 元。	540,000	6,000		546,000	
						購置擴建土
						地已核列5
						另核列本項
						建築費6,00
						0千元，共
						計546,000千
						元。

## 購地、建築經費概算



檢察長 陳 涵

查，本署將研訂擴（改、增）建計畫，陳報上級機關核辦。檢附擴（改、增）建辦公廳舍（含貯物庫）調查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請參照詳為調查填製，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前送署彙辦，請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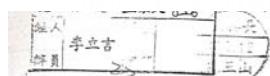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王本

1321

台製高等法院檢察署二

附檢  
件：研  
如甲  
文字 第  
517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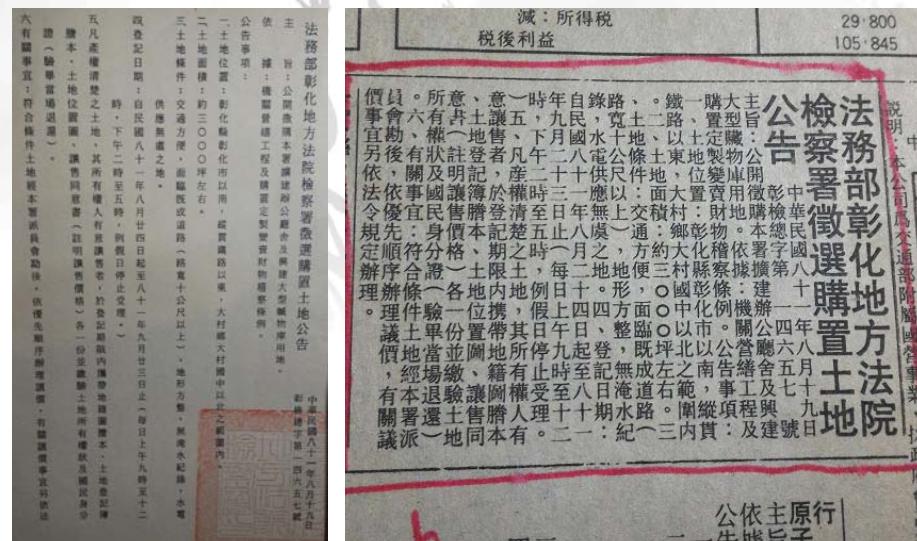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 年 2 月 28 日  
檢研甲字第 1321 號函



主旨：檢發貴署辦公廳舍續改擴建八十一年度預算分配表一份，請切實執行並列入年度管制計畫。造送列管計畫二份，嗣後按月造送執行進度表憑核。

# 卦山風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本署對外公開徵選購買擴建辦公廳舍及大型藏物庫土地

本署收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 年 7 月 10 日檢彥甲字第 5173 號函示執行後，戴玉山檢察長隨即親率同仁尋覓適合遷建辦公廳舍之用地，並於 80 年 7 月 31 日會同蒞署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長官等至現場實地勘查所覓得之土地二處，一為花壇鄉中庄段，另一為花壇鄉口庄段，勘驗結果選定花壇鄉口庄段之土地（即現兼為置放大型贓物之檔案室土地，地段已改編明德段）。

准存係號		稿(函)署察檢院法方地化彰灣臺		收文者	
主 行 判 依 葉 文 行 送		副本		送	
收容長 期7.20 鳳玉山				司法部	
檢		處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處		處		科	
處		處		會	
科長 期7.20 中華人民					
附件		發文		收文	
註		檢察院		檢察院	
及某人		字第9207號		字第9207號	
某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本署函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員蒞署督同實地會勘土地

# 勘驗選定花壇鄉口庄段之土地 紀錄

選定用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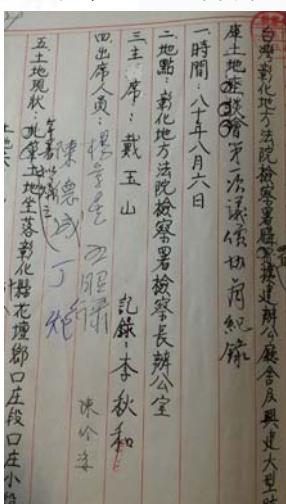
# 檢察大事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勘驗後選定花壇鄉口庄段口庄小段土地計有 9 筆面積 2.1811 公頃，折算為 6,597.8275 坪，其中二筆土地除地主設有抵押權外，並設定地上權，權利人均為彰化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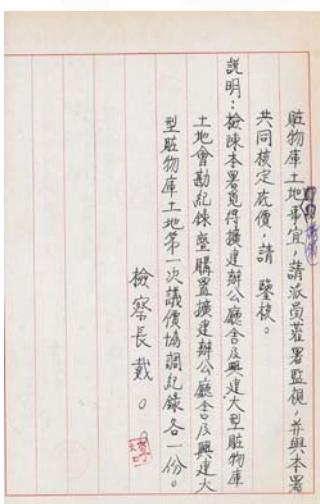
本署隨即於 80 年 8 月 6 日於檢察長辦公室與花壇鄉口庄段口庄小段地主楊景星等人進行第一次議價協調土地事宜。



80 年 8 月 6 日與地主第一次之議價協調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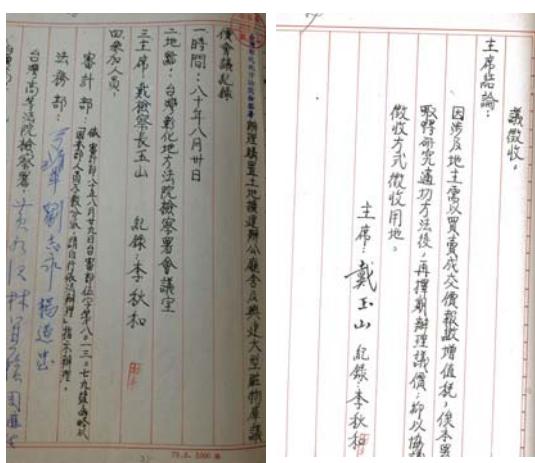


函邀上級機關等派員蒞署督辦議價並定底價



經第一次議價協調後，即展開相關地價調查作業，如函請彰化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之公告現值，調取土地基本資料，請民間不動產鑑價公司鑑定地價等，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將本案購地資料函報審計部。隨後本署即訂於 80 年 8 月 30 日進行與地主進入正式議價程序，同時函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暨審計部等蒞署監辦並共同核定地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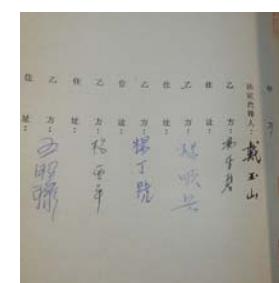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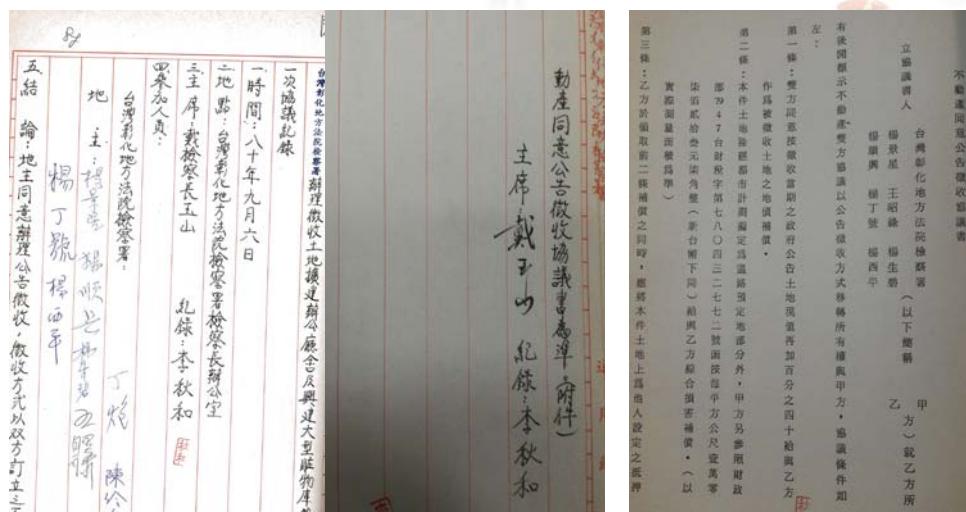
經與地主若干人等議價後，地主等人提出本署若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則就成交金額，地主等人需報繳土地增值稅需約 2 億 5 千 9 百 20 餘萬元，地主實得不到賣價之一半，故難以買賣方式售與本署，本署當時僅得再行研究其他適當方式如擇期再議價或公告徵收等取得用地。



80 年 8 月 30 日辦理購置土地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物庫議價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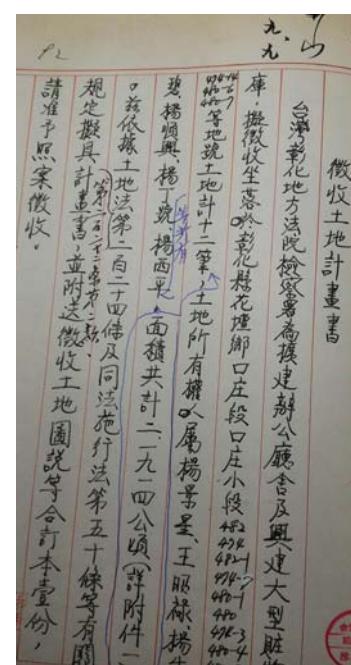
## (二) 徵收階段

地主不同意本署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後，本署僅得另擇以辦理公告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惟為加緊預算執行並依當時內政部徵收條例草案規定，徵收土地須先與地主協議，協議兩次不成立後，始可由政府機關依法徵收，本署遂於 80 年 9 月 6 日與地主進行徵收前的第一次協議，徵收方式以雙方訂立之不動產同意公告徵收協議書為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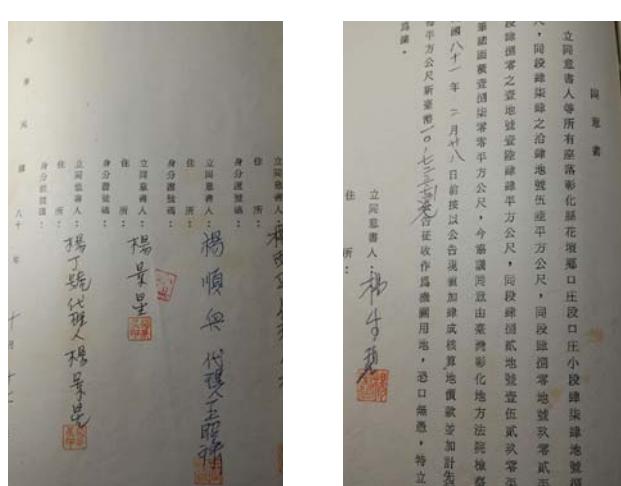


### 不動產同意公告徵收協議書

經地主同意徵收協議後，本署隨即製作徵收土地圖說、土地清冊、登記謄本、土地補償費預估等文件，於 80 年 9 月 16 日函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徵收土地計畫書』轉陳法務部函報內政部准予辦理徵收，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以便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從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零星工業區、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 徵收土地計畫書



### 地主同意書



期間並與地主分別於 80 年 10 月 17 日、80 年 12 月 31 日、81 年 1 月 15 日迭經數次協調及就徵收內容修正徵收協議書等，協調內容為地主應先行同意就被徵收土地變更地目為「機關用地」等，當時法務部尚未核定徵收補償金額（每平方公呎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規定按公告現值加四成標準補償，另再給予地主每平方公尺 10,723.7 元之先行使用獎勵金），而本署同時進行辦理徵收土地地目之變更，地主擔心萬一上級機關不同意補償金額，已變更地目可能無法回復，故本署於 80 年 12 月 11 日以彰檢總字第 16915 號再函請上級機關核示是否先准予按補償金額辦理徵收。

五結論：業主王同意依照法院第 12 号法部總字 191。五款函，刪除 不動產同意公書徵收協議書第一條前段財政部令第 7 台財稅第 6。四三二七三號函解釋文，毋庸另行修正該		四參加人員：
地主	楊生利	王照補
陳玲姿		
法院檢察署		
三主席	檢察署長玉山	
一時間	八十年九月廿五日	
二地點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署長辦公室	
三主席	檢察署長玉山	

第 2 次、第 4 次辦理徵收土地與地主協議紀錄

序號：檢送實務司請發落花壇段口庄段口庄小段 482 地號等十二筆土地，有無妨礙 本府工務局	
地圖	彰化縣
地圖	市
地圖	鄉
地圖	花壇鄉
地圖	段庄口
地圖	段小庄口
地號	482
面積	一五五〇
面積	(公頃)
面積	原
面積	收
面積	地籍在鄉
面積	面積分區
面積	市街地圖
面積	面積分區
面積	使用類別
面積	使用限制
面積	本署徵收土地計
面積	件一辦理。高檢
面積	中華民國年九月卅日
面積	161214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所需彰化縣政府核發之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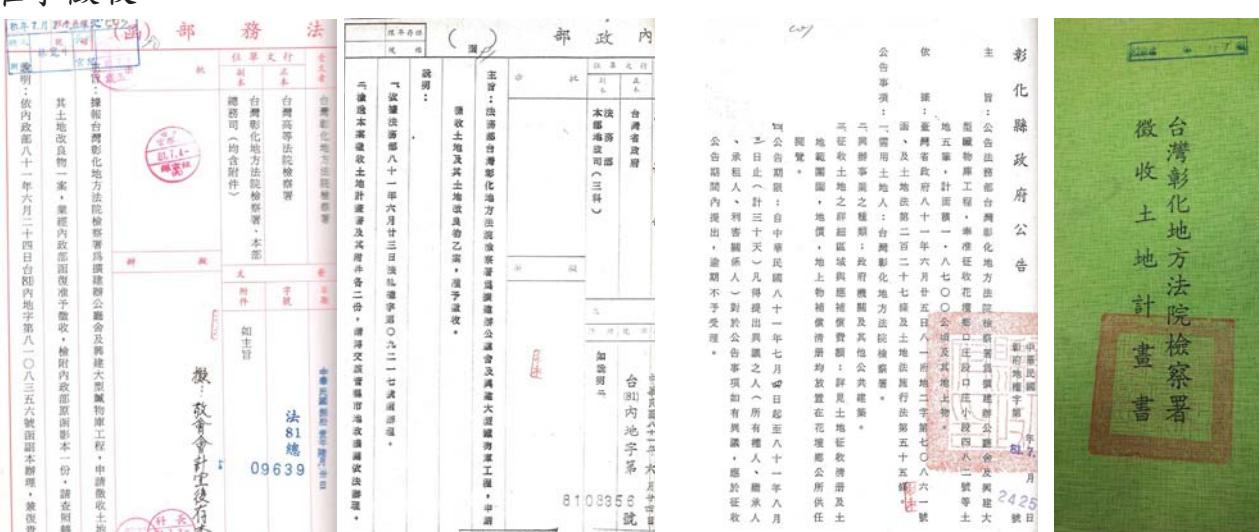
本案有關變更「機關用地」部分，臺灣省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81年1月3日八十府建四字第141082號函彰化縣政府，准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並副知本署製作變更計畫書、圖送彰化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一個月。彰化縣政府於81年4月8日八一彰府工都字第110654號函臺灣省政府就本案（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零星工業區、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公開展覽已屆滿期限，期間內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署即於81年4月29日以彰檢總字第7026號函檢送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核轉內政部審議。



臺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函本案計畫內「零星工業區、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辦理公開展覽

內政部於81年6月18日台(81)內營字第8103540號函臺灣省政府，就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核准並核定在案，行政院6月17日台(81)內字第20861號函准予備案，依法發布實施後將發布日期、文號報部備查。

徵收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後，本署隨即於81年6月22日彰檢總字第10609號函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徵收土地計畫書』轉陳法務部函報內政部准予辦理徵收，並經內政部於81年6月24日台(81)內地字第8108356號函准予徵收。



法務部函所屬機關就本署辦公廳舍擴建及興建大型倣物庫用地之徵收案，內政部函覆准予徵收

彰化縣政府公告本署徵收花壇鄉口庄段口庄小段482地號等五筆土地

本署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 八、誠懇、親切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中心係民眾到署洽公最直接接觸之單位，服務中心人員均本著「以民為主」的理念，「熱誠」、「謙和」、「親切」的態度，誠懇為民服務，讓民眾感到舒適、溫馨。



本署原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合設「聯合服務中心」共用空間



87年間本署成立「為民服中心」



櫃檯一元化服務：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刑事贓款、證人日旅費便捷快速「單一窗口」，隨到隨辦，以達快速、便利、人性化的服務品質，親切、貼心服務，讓民眾感到舒適、溫馨。（左起為司法中心人員許睿恬、書記官蘇國賓、銀行派駐人員郭素汝、錄事蔡宗偉及2位洽公民眾。）

### (一) 志工走動式服務

司法志工於一樓走動式協助引導民眾洽詢事項，對於民眾詢問事項，均能即時協助引導處理。



司法志工顧美珠走動式為民服務



司法志工賴年豐（左）協助處理民眾詢問事項

### (二) 便民 e 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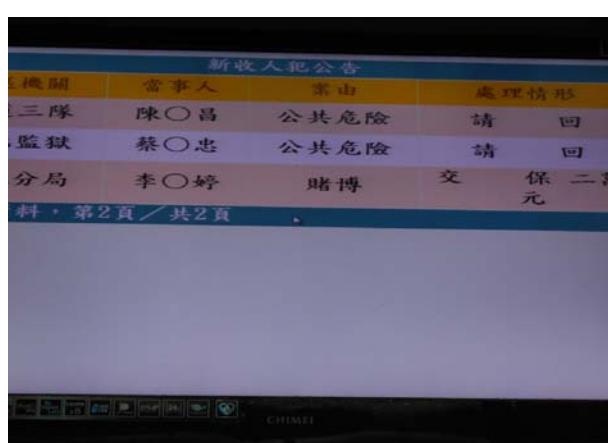
傳票 QRcode 碼或身分證條碼感應快速報到、開庭進度電子顯示、案件處理情形顯示，讓民眾免於等候及知的權利。



電子及人工報到窗口



開庭進度電子顯示



新收人犯處理情形顯示於螢幕讓家屬知悉



設置自動提款機方便民眾領款



### (三) 為民服務～學生參訪

本署定期辦理轄區學生參訪，安排資深同仁為學生講解本署業務。



學生參觀偵查庭極感興趣，爭相扮演檢察官、書記官角色（主講者為何順生書記官）



學生參訪，主講者為葉建成主任檢察官



### (四) 設置漂書站

彰化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律師陳振吉與本署共同建構閱讀平台，在本署中庭服務中心旁設立了漂書站，嶄新的書架上置放各類領域書籍，以供洽公民眾及本署同仁取用閱讀，黃玉垣檢察長至為肯定，親向他們表示嘉許與感謝之意。



右起為榮譽觀護人劉淑娟、本署檢察長黃玉垣、彰化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律師陳振吉、本署書記官長陳啟全



漂書站，嶄新的書架上置放各類領域書籍

## 九、溫暖富有人性的觀護業務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 — 保護被害、關懷被害、預防被害

長期以來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制度下，因缺乏系統化、制度化的設計，保護措施不足，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致衍生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我國政府為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因而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為執行彰化縣各項保護業務，遂於88年4月於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成立彰化辦事處，並聘請時任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王添盛擔任本辦事處主任。

92年12月，原彰化辦事處改制為彰化分會，並設立委員會納入民間資源人士擔任主任委員，經潘海清主任委員、巫容圖主任委員及現任劉成枝主任委員之帶領下，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使被害人保護工作更全面多元。



時任檢察長王添盛  
兼彰化犯保首任主任委員



彰化犯保第一屆  
潘海清主任委員



彰化犯保第二、三屆  
巫容圖主任委員



彰化犯保第四、五屆  
即現任劉成枝主任委員



## (一) 保護業務

本分會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規定所應辦理之各項保護項目，分述如下：

### 1. 心理輔導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輔導、諮商、治療及關懷活動。



黃玉垣檢察長偕同陳啟全書記官長到場關懷馨生人，並與劉成枝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合影



92年2月陳榮宗檢察長春節慰問馨生人



黃玉垣檢察長（右一）偕同劉成枝主任委員（左一）拜訪關懷重傷馨生人



王添盛董事長（前左三）、黃玉垣檢察長（前右三）、劉成枝主任委員（前左二）共同出席馨春感恩餐會，鼓勵馨生人

## 2. 訪視慰問

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本分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及開發案源。



劉成枝主任委員親自到彰化殯儀館及案家慰問馨生人，並解說本分會保護項目

## 3. 法律協助

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

## 4. 生活重建

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5. 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 6. 申請補償

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



張庭禎律師進行「馨電傳愛」法律諮詢



「安薪專案」開辦全能美甲專業班巫容圖前主任委員（左三）到場關懷鼓勵馨生人

## 7. 查詢諮商

提供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及疑難問題之解說。

## 8. 社會救助

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

## 9. 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醫療服務等

提供緊急困境之受保護人急難救助、協助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之受保護人出具保證書、協助或轉介創傷者至醫療院所接受醫療服務以及前揭項目外之保護工作。



黃玉垣檢察長（右一）偕同劉成枝主任委員（右二），率領張淨誼保護志工（左一）關懷重傷被害人並轉贈全聯慶祥慈善基金會物資

## （二）會議及宣導

彰化犯保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設立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本分會在劉成枝主任委員極力募款下，募得二百餘萬元，協助本分會推動各項保護業務及宣導。



王添盛董事長（前右四）、江惠民顧問（前右三），特別出席由劉成枝主任委員（前左三）及張宏謀檢察長（前左二）舉辦之「第五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嘉勉委員、顧問對於保護業務之投入及付出。

### (三) 特殊事蹟

辦理「10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

犯罪被害人保護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法務部為表彰推動保護工作之有功人士，並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及提昇認同感，故辦理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105年法務部將此次大會委由本署及犯保彰化分會承辦，於105年10月26日假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辦理「10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以此嘉許保護工作有功人士之付出與努力貢獻。

105年7月間，甫到任之檢察長黃玉垣，即於葉建成主任檢察官陪同下，陸續積極拜訪彰化犯保劉成枝主任委員及本分會委員與顧問，請益辦理本次大會相關事宜，並於8月11日指示葉建成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共同與彰化犯保葉又甄秘書討論大會流程細節；於10月7日籌辦表揚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籌備期間，黃檢察長於活動流程細節、場地佈置、拜訪社會資源及各次大小型會議等事項皆親力親為，使各層面事務更為精進。



邱太三部長



左三起為劉成枝主任委員、黃玉垣檢察長、葉建成主任檢察官



左起為葉建成主任檢察官、黃玉垣檢察長、張伯光委員、劉成枝主任委員、張良清委員



右起為黃玉垣檢察長、葉建成主任檢察官、葉又甄秘書



「105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團體大會」籌備會議



本次大會獲彰化縣政府大力支持，以無償使用員林演藝廳場地。此次活動檢察長黃玉垣率領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及各科室全力動員外，並與劉成枝主任委員結合民間資源挹注（舉凡如大同國中施純在校長、舊館國小朱治華校長、員林國小李遠符校長，犯保彰化分會各委員及顧問）本活動，活動在本署輔導之社區生活營『歌仔戲團』重新編撰《仙女下凡化恩怨》劇情揭開序幕，將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情節融入戲中，藉戲劇宣揚被害人保護觀念，使得活動在溫馨的氣氛下更圓滿成功，獲得與會人員不少迴響。

王添盛董事長，為感謝劉成枝主任委員領導彰化分會承辦本次大會有成，並將相關成果編纂成冊，致頒獎狀予劉主任委員。檢察長黃玉垣，特於署內轉頒，以表揚主委運用深厚之地緣關係及資源，投入人力物力，使大會圓滿成功之努力。



王添盛董事長（左五）及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右五）暨堅強團隊合影



王添盛董事長（右六）暨總會全體同仁與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右五）、彰化犯保劉成枝主任委員（左七）合影



黃玉垣檢察長（左）轉發王添盛董事長獎狀予彰化犯保分會劉成枝主任委員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 (一) 沿革

彰化更生保護工作肇始於 58 年 2 月 11 日成立的「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彰化區分會」，是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前身，61 年 11 月 11 日奉令改稱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區分會」。

迄至審檢分隸制度實施，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69 年 8 月 4 日改組，彰化分會亦於 69 年 10 月 16 日改組，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劉景義為主任委員。91 年 12 月 25 日「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修訂，各地檢察署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協助處理分會會務。彰化分會自第 8 屆起，聘民間熱心公益人士擔任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第 8 屆主任委員孫瑞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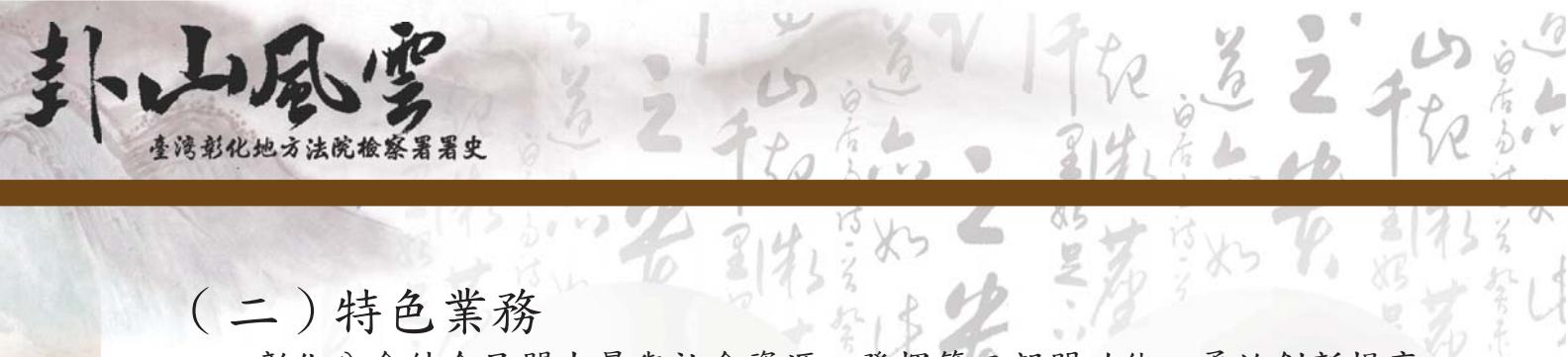
第 9、10 屆主任委員張丁財



第 11、12 屆迄今吳志郎  
主任委員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12 届委員會後與羅榮乾司長（右五）、江惠民檢察長（右四）、黃玉垣檢察長（右三）合影



## (二) 特色業務

彰化分會結合民間力量與社會資源，發揮第三部門功能，勇於創新提高作品質和效率，推動符合社會潮流與個案需求之各項創新或特色方案、協助並輔導轄內出獄人及其他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並重新適應家庭、學校及社會生活。臚列特色方案如下：

### 1. 辦理少年暨兒童安置處所

本分會代管彰化兒童學苑，以收容保護管束或無家可歸、家庭破碎之受保護少年兒童。辦理受保護兒童、少年收容輔導工作。本分會除協助硬體修繕維護，並不定期訪視關懷運作情形與督導辦理輔教文康活動等。



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右）與本署黃玉垣檢察長（左）於106年春節蒞訪關懷學苑苑生

### 2. 安心就業，推動「脫胎築夢就業博覽會」、「就業資助費用實施方案」

(1) 為促進更生人就業輔導，商請委員及更生輔導員自營企業提供就業機會，入監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受刑人做好職涯規劃，出監後得以迅速回歸社會。

(2) 視個案實際狀況及需求，資助交通費、伙食費、住宿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證等文件申請費用和日常生活用品費，以協渡難關、穩定就業。



102年3月16日前總統馬英九（左）參加彰化監獄就業博覽會，頒給彰化分會感謝狀予吳志郎主任委員

### 3. 入監服務

辦理教誨輔導、年節關懷等活動，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引導收容人自我反省、激發返家意願、修復家庭正向關係。



釋了空無雲常委入監輔導



104年9月15日張宏謀檢察長（右二）參加民視「嫁妝」藝人秋節聯歡關懷活動

#### 4. 高風險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方案

鼓勵貧困更生人子女努力向學，不因沒有足夠受教資源而瀕臨中輟失學。105 年度起除助學金外並增設進步獎、獎學金並將受助對象延伸到研究所學生。



真如禪寺捐助善款挹注更生保護及獎助學金經費



頒發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 5. 重視更生輔導員志工教育訓練，辦理監所參訪及研習課程

歷訪監所包括臺中監獄、彰化少年輔育院、彰化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等，藉以認識監所教化處遇模式。依轄區分南、北彰化辦理志工督導暨分區業務研討會議，以進行個案研討與經驗交流。



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左圖）、臺中高分檢江惠民檢察長及張宏謀檢察長（右圖）都與會鼓舞士氣



黃玉垣檢察長（前排右四）與會鼓舞士氣



## 6. 彰化地檢署與更保彰化分會主責承辦中區幸運草市集

為讓更生人主動走進社區行銷商品，藉以肯定其更生的價值，彰化地檢署與更保彰化分會在104年7月3日假員林龍燈主題公園，主責承辦[更生70攜手逐夢躍向未來]中區幸運草市集，藉以呼籲社會大眾支持、關心在角落處汲汲努力的生命微光、看見生命力。

時逢更生70，臺灣更生保護會假此活動開幕式，聘「好小子」顏正國擔任「更生大使」。由董事長王添盛授證、法務部主任秘書施良波親披彩帶，給予最大祝福和嘉勉。期許更生保護工作伙伴、支持者及社會各角落更生朋友們一起攜手逐夢躍向未來。



王添盛檢察長（左一）與施良波檢察長（右一），聘「好小子」顏正國擔任「更生大使」



前排左起為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施良波檢察長、王添盛檢察長、江惠民檢察長、臺中地檢楊秀美檢察長；後排左起為更保吳志郎主任委員、彰監洪宗煌典獄長、榮觀吳金蘭理事、張宏謀檢察長、榮觀前理事長陳梅鳳、財務長黃正錫、常務理事陳志弘

## 7. 彰化地檢署與更保彰化分會

主責承辦「更生 71 更保之愛有我有你永不放棄」

2016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1月11日為更生保護節，由彰化地檢署與更保彰化分會主責承辦，於11月9日在員林演藝廳舉行辦理第71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並聚焦呈現更生保護及反毒政策推動成果。

黃玉垣檢察長積極投入承辦本次慶祝大會，除拜訪在地資源獲彰化縣政府文化局無償提供員林演藝廳場地；並洽請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開場；及臺中監獄、彰化監獄、彰化看守所、彰化少年輔育院及南投看守所熱忱參展；員林警察分局動員近20名人力協助交通秩序及安全維護；並得臺灣玻璃館、晨陽文旅捐贈宣導品；再者，善用在地中州科技大學禮賓學生資源，使得活動進行流暢、有效率而不逾時。



邱太三部長蒞會致詞



王添盛檢察長致詞



黃玉垣檢察長主持會前會



王邦安主任檢察官主持籌備會



邱太三部長頒發行政院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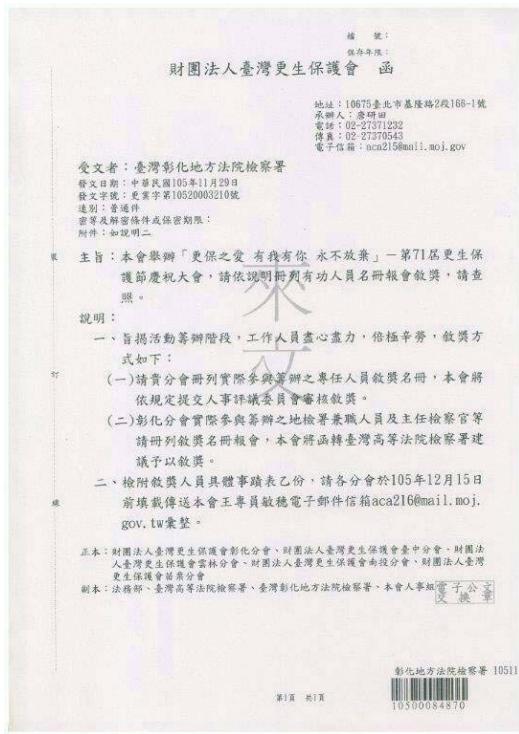


特別一提的是，高檢署執行檢察官錢漢良並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顧問及執行長，當日亦抱病參加慶祝大會。

錢檢察官服務公職47年，於106年3月1日屆齡退休，並獲頒行政院的特等服務獎章。其歷經院、檢工作。在檢察生涯中，擔任過司法官訓練所秘書，在高檢署負責刑事案件執行（含死刑執行）。曾經妥適地處理完陳年之華光社區拆遷案。



前排左三為錢漢良檢察官



更保之愛有我有你～黃玉垣檢察長（左）表揚與感謝吳志郎主任委員

## 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簡介



73年榮譽觀護人大合照，前排右三為金淵潔首席檢察官

(一) 成立時間：74年1月5月

(二) 創會理事長：高餘化

(三) 歷任理事長：

張吉田（第2屆）、倪勝雄（第3屆）、賴德欽（第4屆）、  
林伯燦（第5屆）、昌水深（第6屆）、柯重卿（第7屆）、  
吳木牆（第8屆）、魏昆海（第9屆）、孫瑞生（第10屆）、  
黃振琅（第11屆）、顏榮（第12屆）、施教寅（第13屆）、  
潘火榕（第14屆）、王朝（第15屆）、張伯光（第16屆）、  
曾紳科（第17屆）、潘海清（第18屆）、潘俊光（第19屆）、  
陳金再（第20屆）、巫容圖（第21屆）、許水木（第22屆）、  
李春生（第23屆）、吳志郎（第24屆）、陳秋雄（第25屆）、  
陳梅鳳（第26屆）、劉成枝（第27屆）、張春玉（第28屆）、  
洪青桂（第29屆）、徐世育（第30屆）



#### (四) 本會沿革

法務部為建構社區處遇犯罪防治網絡，72年在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設置榮譽觀護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73年9月敦聘高餘化先生等47位熱心地方公益，且對觀護工作有志趣、熱忱之人士為榮譽觀護人。

基於為觀護工作上之共同認識，加強榮譽觀護人之間的聯繫，謀求地方上之安定、繁榮進步，集結大家的智慧與經驗，一致同意發起籌組「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在彰化地檢署及法務部的協助下，率先於74年元月5日正式成立，是全國首創協助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業務之社團。

隨後，法務部為加強榮譽觀護人，彼此之聯繫及發揮觀護工作的整體力量，陸續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先後輔導成立十八個協進會。

為配合政府志願服務法之制定與公布，於93年7月8日舉行第二十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名稱之更改，7月20日經彰府社政字第93055號立案，全省「榮譽觀護人」更名為「觀護志工」，本會更名為「彰化縣觀護志工協進會」。100年12月20日依法務部指示全省「觀護志工」更回「榮譽觀護人」，本會於第二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修正第一章總則第一條，101年1月12日經彰府社政字第101004號立案，再更回「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名稱。



蔡晉昉檢察長、劉淑貞觀護人與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合影留念



葉金寶檢察長、劉淑貞觀護人與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合影



陳榮宗檢察長與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會員合影



鄭文貴檢察長、陳賢隆主任觀護人與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29屆會員合影



榮譽觀護人第 30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黃玉垣檢察長、蔡欣樺主任觀護人與歷屆理事長合影

## (五)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彰化地檢署執行觀護工作

- 犯罪預防宣導：結合其他團體辦理反毒、反賄選、反家暴、反詐騙等宣導以及辦理暑期預防犯罪系列活動。



鄭文貴檢察長（中）結合榮觀協進會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張宏謀檢察長（中）結合榮觀協進會辦理反賄選路跑活動



結合社區辦理老人關懷活動與宣導活動（左圖中為鄭文貴檢察長，右圖右三為黃玉垣檢察長）





## 2. 會議活動

性侵害社區監督小組會議、義務勞動機構研討會、易服社會勞動機構聯繫會議等。

## 3. 社區處遇業務

緩起訴處分金申請及審查等業務、義務勞務被告團體輔導教育、易服社會勞動輔導教育、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講座等。

## 4. 團體輔導

家庭暴力個案、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戒癮團體、戒毒團體輔導活動、性侵害案件等。

## 5. 關懷活動

(1) 受保護管束人等關懷—99年起創辦家庭親馨會、急難救助、三節貧困慰問、獎學金頒發餐會等。



鄭文貴檢察長出席有愛無礙家庭親馨會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黃玉垣檢察長（左二）與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洪青桂（右）發送急難救助



劉成枝理事長（左二）與岳瑞霞主任觀護人  
（左一）發送三節貧困慰問金

(2) 監獄、看守所、少輔院等矯正機構節慶關懷—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母親節、懇親日。



潘火熔理事長參與矯正機構  
關懷活動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徐  
世育（右）參與看守所懇親  
活動



榮觀協進會理事長張春玉（右  
三）於少輔院辦理關懷活動

## 6. 榮譽觀護人常態性服務

- ◎陪同彰化地檢署觀護人訪視當地鄉鎮受保護管束人。
  - ◎至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協助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 ◎至彰化地檢署協助觀護人室櫃檯報到服務。
  - ◎承接觀護人交案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及輔導。



梁樹元榮譽觀護人（右）協助受理櫃檯受  
理報到



## 召開榮譽觀護人志工櫃台服務會議

## 7. 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彰化地檢署及本會為提昇及加強榮譽觀護人輔導知能，充實保護管束之社區處遇機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生活上之困難，輔導其自力更生，每年共同辦理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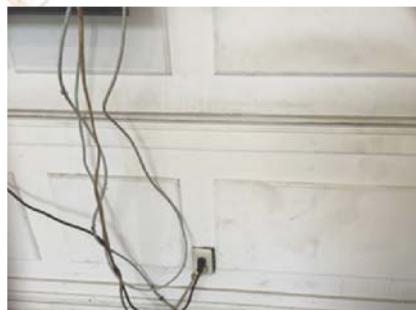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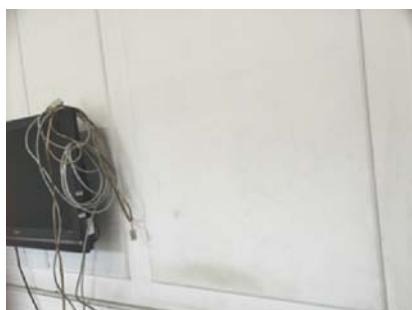
舉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



29/07/2014 09:32

## 十、解剖室重建煥然一新

94年彰化地檢署使用之解剖室座落於彰化市延和里大埔路172號彰化市立殯儀館內，屬於彰化市公所公有財產，興建於76年10月13日。舊解剖室佔地面積4.6坪，內部硬體設備僅有解剖檯、照明燈、電扇、冷氣機等，皆相當老舊且簡易。解剖器械除93年6月購置之電鋸及肋骨剪外，其他解剖器材均為使用多年已報廢之留用品。紫外線消毒、通風設備及廢水處理皆待積極設置及改善，通風設備只僅將室內空氣利用抽風機抽到室外，排出的空氣散佈在解剖室外之靈堂供桌，部份又迴繞到解剖室內，嚴重影響喪家祭拜場所及解剖室空氣品質。而廢水處理設備老舊無法運轉形同虛設。



舊檢察官訊問室

95年許逸文檢驗員向醫師公會醫師及各慈善會募款5萬元做解剖檯，更新為不鏽鋼解剖檯及添購少量器械。

96年2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曾就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附設解剖室實際狀況與遭遇困難情形及因應方案做討論。

97年12月17日法務部來函表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立殯葬之設置、經營及管理，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權責事項；又殯儀館應有冷凍室、屍體處理設施、解剖室、消毒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公共生衛生設備及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目及第1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另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7項亦規定，雇主應有防止生物病原體引起危害之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故設置解剖室相關經費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檢察官訊問室之修繕

在陳榮宗檢察長及許逸文檢驗員之奔走下，終於取得彰化市公所約 150 萬元之經費並且公開招標。彰化市公所解剖室興建工程，原預定在 98 年 12 月能完成解剖室建構作業。但 97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招標及 97 年 7 月 8 日第二次招標皆無廠商來下標，經彰化市公所增列經費至 180 萬元，並經彰化市公民代表會開會通過。仍無廠商願意投標，除有廠商表達在殯儀館工作會引起心理或身體不適外，亦擔心會有奇異事情發生。經過多次協尋廠商，最終在 99 年 4 月 20 日有廠商基於服務意願，於 100 年 4 月完成新的解剖室設置。新解剖室佔地面積約 12.6 坪並附設有解剖更衣室、物品儲藏室及衛生盥洗室。完工後之解剖室除有明亮之照明、紫外線定時消毒設備，99 年 7 月 22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於臺中、彰化、高雄解剖室建構抽取式解剖檯設備會議，會議中決議提撥一檯排氣過濾不鏽鋼解剖檯設備予本署解剖室使用。本署解剖室雖因經費有限但仍能將生物安全等級（BSL）設置在一級生物安全等級，保障在解剖室內所有在場人員之健康安全。



檢察官訊問室現況，左起為周佳選法醫師、戴連宏檢察官、余佳蕙書記官與受訊問之員警



## 十一、無名屍終獲回家之路

98年5月2日17時30分在彰化縣大城鄉下山村地勢較低窪之國有濁水溪河床，被檢拾漂流木的人發現疑似人類骨骸被大量焚燒過的漂流木及泥沙覆蓋，焚燒至枯骨狀的人類骨骸經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完畢後，送請法醫研究所做DNA鑑定建檔及進行全國無名屍建檔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後仍無法查出死者身分。

105年3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組長及副研究員致電本署法醫，告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現在有更新的純化試劑，再加上目前DNA鑑定試劑靈敏度提高，因此本署法醫將歷年來在彰化已建檔之無名屍做一管理，認為98年此案比對之機率很高，因此親赴大城鄉公所第三公墓納骨堂將亡者原始入塔之骨骼再次取出以進行第二次鑑定。

經過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之努力，本案在98年有缺型的基因位，已經檢出完整15組DNA型別，比對出家屬江○○（全國無名屍家屬檔）。此外，本案第二次再送驗兩位家屬江○○（死者之女）及江○○（死者之子）欲確認死者身份，因此再增加了10組鑑定基因位，共25組DNA型別，以提高親子關係確認率。

比對結果出爐後，依據在全國無名屍家屬檔所建檔之資料聯絡到亡者的家屬，但家屬認為是詐騙集團多次掛斷電話，經過本署不斷的說明鑑定過程及處理經過，亡者的五名子女感到很欣慰並且相當激動的感謝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及本署不放棄及敬業的工作態度，讓原本在97年風災因救災被大水沖走之偉大父親可以回家，讓子女可以安奉。

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及彰化地檢署一直希望把歷年無名屍DNA缺型的案子調出來，重新DNA純化及鑑定，使死者找到回家的路。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08月10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081001

#### 彰檢锲而不捨比對檢驗無名骸骨，讓家屬迎回安奉

本署於民國98年05月在彰化縣大城鄉下山村地勢低窪之濁水溪河床，相驗一具無法確認身分之男屍，因骨骸被大量焚燒過的漂流木及泥沙覆蓋，已呈枯骨狀，相驗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DNA鑑定建檔比對，但當時因DNA缺型而無法查出死者身分。

迄今年3月間，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來電表示，該所更新的純化試劑，認為上述男屍比對之機率提高，遂由本署許逸文法醫再赴本縣大城鄉公所公墓，取出骨骼進行第二次採樣鑑定。

經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之努力，檢驗出25組DNA型別，再依據全國無名屍家屬檔所建檔之資料聯絡到亡者江先生的家屬，由於家屬多年來未曾接獲音訊，突然接到本署通知，竟誤判為是詐騙集團而多次掛斷電話，經過本署不斷的說明鑑定過程及處理經過，亡者的五名子女激動的接受找回父親骸骨之事實，對於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及彰化地檢署不放棄的敬業態度，感到欣慰及感謝。

死者是97年間某次風災時，英勇救災而被大水沖走的偉大父親，在身分不明多年後，終於靠著法醫人員锲而不捨的努力，重新DNA純化及鑑定，讓子女可以接回安奉，告慰英靈。

本署對於此種因DNA缺型導致身分難以確認的案子，能透過重新DNA純化及鑑定而重現光明，感到振奮。也呼籲如有失蹤多年的家人，親屬可自行至警察局建檔以利比對，不要放棄希望，讓更多死者找到回家的路。



**B3 大社會** **自由時報** **2016年8月11日 / 星期四**

**放棄休假去救災 8年後 英雄魂兮歸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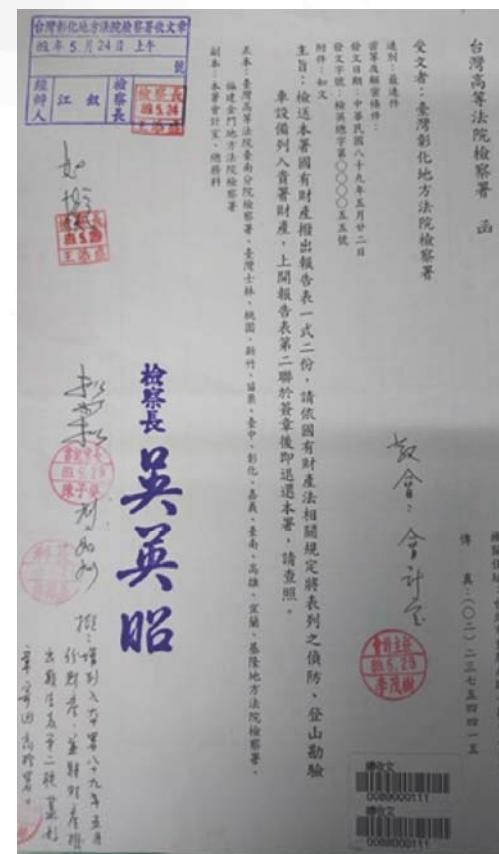
The newspaper clipping includes several columns of text and a small portrait of a ma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十二、支援 921 相驗，登山車立大功

88 年 9 月 21 日清晨 1 時 47 分，臺灣中部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為歷次重大天然災害之最。彰化縣總計有七棟建築物倒塌、三棟建築傾斜龜裂，其中員林鎮（今員林市）十六層高的龍邦富貴大樓災情最嚴重，死亡人數達 23 人。

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時任法務部長葉金鳳除了要求各相關地檢署，全力支援罹難者遺體的相驗工作外，對於在震災中倒塌的建築物，也要求檢察機關需派員全力偵辦，凡有涉及偷工減料等公共危險、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情事，一律依法從嚴追究責任。為提昇檢察功能，使同仁於災區勘驗查察行動便利，並以第二預備金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籌採購四輪驅動之登山勘驗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撥出報告表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									
類別	資產編號	品名	規格	單數量	購置日期	新定年期	已使用年數	累積	總價
4110704-04		登山勘驗車	日產 QX430L	輛	1	89.5	6	1378000	1378000
以下空白									
上項財產移撥業經於 89 年 5 月 25 日列帳相應填單報請查照。 此據 華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檢察科長					檢察科長				
檢察科長					檢察科長				



本署計有中型警備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首長座車 1 輛、偵防車 4 輛、勘驗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其中之登山勘驗車即為 89 年 5 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撥予本署使用。其為目前公務車中行駛里程數最多之車輛，至 105 年 10 月已使用 16 年 6 月，里程數為 244,904 公里。

時隔多年，車輛早已不再光亮如新，卻依然堅守崗位，不分日夜、不論寒暑，與同仁一同執行公務，為打擊犯罪、維護法治勤勉不懈。

